股票代碼：3157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
電　　話：(02)2657-27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抵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8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別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別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別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02,467	10	10,562,424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32,597	3	734,837	2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73,086	1	370,951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0,932	1	301,4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九)及八)	177,621	1	42,46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	867	-
		4,836,703	16	12,012,977	3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199,043	40	11,626,401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2,473,332	41	6,116,215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448	-	100,5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054,986	3	2,162,583	7
		25,814,809	84	20,035,798	63
	資產總計	$ 30,651,512	100	32,048,775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720,509	6	1,499,898	5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八))	997,423	3	406,001	1
2213	應付設備工程款	2,383,655	8	3,507,983	11
2219	應付佣金及補貼款	607,562	2	590,428	2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02,994	7	1,752,473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9,479	-	26,78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20,000	3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700,000	2	700,000	2
		9,471,622	31	8,483,572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400,000	5	2,1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780,000	9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1,840	-	128,836	-
2612	長期應付設備工程款	-	-	72,3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498	-	29,9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350,814	1	71,567	-
		4,692,152	15	2,402,646	7
	負債總計	14,163,774	46	10,886,218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31,664,500	103	30,000,000	94
3200	資本公積	(104,933)	-	-	-
3351	累積盈虧	(15,015,064)	(49)	(8,837,443)	(28)
3400	其他權益	(56,765)	-	-	-
	權益總計	16,487,738	54	21,162,557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51,512	100	32,048,775	100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國帥　　經理人：賴弦五　　會計主管：王威德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2,097,834	21	2,112,044	23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7,733,185	79	6,903,100	77
		9,831,019	100	9,015,14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964,551	20	1,976,954	22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7,640,701	78	6,808,872	75
		9,605,252	98	8,785,826	97
	營業毛利	225,767	2	229,318	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80,295	49	4,639,654	51
6200	管理費用	895,549	9	957,538	11
		5,675,844	58	5,597,192	62
	營業淨損	(5,450,077)	(56)	(5,367,874)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01	-	24,878	-
7190	其他收入	15,166	-	17,412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一))	(213,505)	(2)	(153,014)	(1)
7590	其他支出	(119,900)	(1)	(11,46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七))	(316,617)	(3)	(342,427)	(4)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及(七))	(79,382)	(1)	(162,020)	(2)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六(二))	(30,000)	-	-	-
		(736,737)	(7)	(626,631)	(7)
7900	**稅前淨損**	(6,186,814)	(63)	(5,994,505)	(6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	-	-
	本期淨損	(6,186,814)	(63)	(5,994,505)	(6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9,193	-	6,0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77,621)**	**(63)**	**(5,988,483)**	**(66)**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06)**		**(2.90)**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國帥　　經理人：賴弦五　　會計主管：王威德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0	-	(2,848,960)	-	17,151,04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	10,000,000
本期淨損	-	-	(5,994,505)	-	(5,994,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022	-	6,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8,483)		(5,988,48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	(8,837,443)	-	21,162,557
現金增資	1,500,000	-	-	-	1,500,000
本期淨損	-	-	(6,186,814)	-	(6,186,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193	-	9,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177,621)	-	(6,177,6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4,500	(104,933)	-	(56,765)	2,80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64,500**	**(104,933)**	**(15,015,064)**	**(56,765)**	**16,487,738**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國帥　　經理人：賴弦五　　會計主管：王威德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86,814)	(5,994,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4,040	1,428,043
攤銷費用	1,161,984	740,793
呆帳費用提列(減少)數	84,455	141,251
利息費用	213,505	153,014
利息收入	(7,501)	(24,8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0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含營業成本－除役成本金額)	322,372	355,218
處分投資損失	30,000	-
資產減損損失	79,382	162,0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41,039	2,955,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82,167)	(49,384)
存貨減少(增加)	97,865	(187,5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158)	44,0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5,965)	27,358
	(234,425)	(165,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5,110	(128,147)
應付佣金及補貼款增加(減少)	17,134	170,8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9,587	151,8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38)	7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703)
	770,593	190,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6,168	25,139
調整項目合計	4,077,207	2,980,6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09,607)	(3,013,905)
收取之利息	8,742	25,159
支付之利息	(192,825)	(172,129)
支付之所得稅	(820)	(2,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4,510)	(3,163,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4,731)	(2,124,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76	4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03)	(1,195,602)
取得無形資產	(6,021,24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50,000	(68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956)	(97,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07,157)	(4,102,4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93,094	1,499,898
短期借款減少	(3,372,483)	(199,058)
償還公司債	(700,000)	(7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7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現金增資	1,500,000	10,000,000
其　　他	21,099	15,4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41,710	10,616,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9,957)	3,350,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62,424	7,211,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2,467**	**10,562,424**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國帥　　經理人：賴弦五　　會計主管：王威德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寶電信」)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聯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相關業務，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取得交通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並經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行動通訊)服務等。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取得交通部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至民國一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換股基準日，換股取得威寶電信全部股份，威寶電信成為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持股100%子公司，台灣之星移動電信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威寶電信控制力起將威寶電信列入台灣之星移動電信合併報告編製主體。

威寶電信與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強化競爭力，發揮經營綜效，爰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企業合併；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申報生效。依雙方合併契約書所約載之換股比例為每1股威寶電信普通股換發1股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普通股；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後，法律上以威寶電信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並於同年向經濟部申請變更名稱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有關本公司上述合併案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爰將威寶電信(法律上收購者)於會計上辨認為被收購者、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法律上被收購者)辨認為收購者，且個別財務報告係為會計上收購者合併財務報告之延續，亦即本個別財務報告之各期間財務資訊係以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編製基礎並為延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行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相關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企業合併：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承擔之負債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別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55年

(2)通信設備：2～1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特許權及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方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本公司主要無形資產－特許權係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及行動寬頻業務執照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正式商業運轉(即開台)產生收益後，至執照有效期間內按有系統的方式攤提，並以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因本公司通信網路及部份行動寬頻系統容量建置係配合估計用戶數逐步完成，故本公司通信網路系統容量建置至系統可承載之最大容量前，該特許權係按每年已建置之通信網路系統容量佔系統可承載時最大容量之比率攤提。

(2)本公司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依月租型客戶平均往來剩餘期間2.58年平均攤提。

(3)電腦軟體成本依其估計之未來效益年限以三年平均分攤。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時間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電信服務收入

第三代行動電話通信業務、無線寬頻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及數據使用量等，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國內各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營運部門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對本個別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750	7,70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189,717	10,554,722
	$ 3,202,467	**10,562,42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0**

2.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與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簽訂之Put Option Agreement，以4,627千元買受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08千股。

4.本公司持有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627千元，帳列減損損失。

5.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指派董事而對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依會計準則以公允價值衡量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0,000千元後，按帳面價值0千元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58	800
應收帳款	1,062,245	879,536
其他應收款	18,458	49,506
	1,080,961	929,842
減：備抵呆帳	229,906	152,540
	$ 851,055	**777,30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32,597	734,8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58	42,465
	$ 851,055	**777,302**

1.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838,922	767,590
逾期0~90天	2,261	7,579
逾期91~180以上	9,872	2,133
	$ 851,055	**777,302**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上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2,540	93,855
認列之減損損失	84,455	141,2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089)	(82,566)
12月31日餘額	**$ 229,906**	**152,540**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 273,086	370,9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954,936	1,985,23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612	(9,870)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3	1,593
	$ 1,964,551	1,976,95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提昇資產使用效率決議出售部分通信設備帳面金額158,260千元，該等通信設備按淨公允價值低於帳面金額部份提列減損損失157,393千元，後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基於營運考量，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決議不出售該等通信設備，因該等通信設備不再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分類之條件，故從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起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取得對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0千元，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通信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4,505	233,023	16,758,719	2,067,879	490,022	20,024,148
增　添	-	-	741,263	176,870	1,634,358	2,552,491
處分及報廢	-	-	(1,376,791)	(344,817)	(6,351)	(1,727,959)
重分類	-	-	854,821	76,562	(853,129)	78,254
待出售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59,584	-	-	459,58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4,505	233,023	17,437,596	1,976,494	1,264,900	21,386,51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通信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4,505	233,023	15,769,245	2,392,477	1,254,330	20,123,580
增　添	-	-	968,530	269,542	2,705,747	3,943,819
處分及報廢	-	-	(2,884,318)	(632,497)	-	(3,516,815)
重分類	-	-	3,364,846	38,357	(3,470,055)	(66,852)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459,584)	-	-	(459,5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74,505**	**233,023**	**16,758,719**	**2,067,879**	**490,022**	**20,024,14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1,652	6,831,556	1,524,539	-	8,397,747
本年度折舊	-	5,472	1,410,637	237,931	-	1,654,040
本年度減損損失	-	-	79,382	-	-	79,382
處分及報廢	-	-	(1,104,440)	(297,971)	-	(1,402,411)
待出售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58,717	-	-	458,7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47,124**	**7,675,852**	**1,464,499**	**-**	**9,187,47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6,175	8,613,076	1,782,937	-	10,432,188
本年度折舊	-	5,477	1,208,470	214,096	-	1,428,043
處分及報廢	-	-	(2,688,666)	(472,494)	-	(3,161,160)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301,324)	-	-	(301,3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1,652**	**6,831,556**	**1,524,539**	**-**	**8,397,747**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74,505**	**185,899**	**9,761,744**	**511,995**	**1,264,900**	**12,199,043**
民國104年1月1日	**$ 474,505**	**196,848**	**7,156,169**	**609,540**	**1,254,330**	**9,691,3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474,505**	**191,371**	**9,927,163**	**543,340**	**490,022**	**11,626,401**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2.減損損失

本公司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於企業合併前因應行動寬頻業務之發展及對整體電信市場之影響，就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分別認列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損失。另，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分通信設備於購置效能較好的設備替代後，已不投入營運使用，本公司就該項個別資產依剩餘市場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79,38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094,065千元及1,129,238千元。

3.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因原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通信設備不再符合待出售流動資產分類之條件，故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4.處分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處分損失淨額分別為322,372千元及355,218千元，帳列營業成本與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八)無形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客戶關係	商　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400	856,181	11,355,000	-	12,373,581
本期增加	-	-	7,444,762	74,339	7,519,1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2,400**	**856,181**	**18,799,762**	**74,339**	**19,892,68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2,400	848,955	11,355,000	-	12,366,355
本期增加	-	7,226	-	-	7,2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2,400**	**856,181**	**11,355,000**	**-**	**12,373,58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9,559	-	6,157,807	-	6,257,366
本期攤銷	62,841	-	1,092,390	6,753	1,161,98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2,400**	**-**	**7,250,197**	**6,753**	**7,419,35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6,718	-	5,479,855	-	5,516,573
本期攤銷	62,841	-	677,952	-	740,7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9,559**	**-**	**6,157,807**	**-**	**6,257,366**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856,181**	**11,549,565**	**67,586**	**12,473,332**
民國104年1月1日	**$ 125,682**	**848,955**	**5,875,145**	**-**	**6,849,7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2,841**	**856,181**	**5,197,193**	**-**	**6,116,215**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2.6GMHz頻段執照，總價款為6,615,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以押標金1,000,000千元抵付並支付得標金餘款5,615,000千元，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取得特許營運執照並投入商業運轉後開始攤銷。

3.本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簽訂協議書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同意後，亞太電信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提前繳回現有900MHz頻段B1之885~890MHz頻段，本公司支付亞太電信829,762千元為對價，提早取得該頻段之使用權，依約分三年期支付，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投入商業運轉後開始攤銷。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之款項為331,904千元，餘497,858千元尚未付訖，分別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與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客戶關係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權執照。其中業務執照特許權係威寶電信民國九十一年二月競標取得，得標金為7,700,000千元，帳列特許權，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取得3G特許營運執照，並於正式商業運轉(即開台)產生收益後至特許執照有效期限內進行攤提。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依據與威寶電信原股東簽訂之股東換股協議書備忘錄，估計應收威寶電信原股東對本公司支付移轉對價之現金補貼款55,262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收取現金補貼款金額為48,036千元，差異7,226千元列為商譽調整項目。

6.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092,390	677,952
營業費用	69,594	62,841
	$ 1,161,984	**740,793**

7.減損損失

本公司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於企業合併前就無形資產－特許權(3G執照)進行資產減損測試，請詳附註六(七)說明。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皆為1,359,372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 18,458	42,465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備償戶	159,163	-
存出保證金	354,986	1,312,583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700,000	850,000
	$ 1,232,607	**2,205,0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7,621	42,4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4,986	2,162,583
	$ 1,232,607	**2,205,048**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 218,704	999,898
擔保借款	1,301,805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合　　計	**$ 1,720,509**	**1,499,898**
未使用額度	**$ -**	**102**
利率區間	**0.51%~4.13%**	**2.18%~2.4%**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及償還金額分別為3,593,094千元、3,372,483千元、1,499,898千元及199,058千元。

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非金融機構以存貨商品為交易標的簽定售後買回合約計550,000千元，列為短期借款，自簽訂合約之次月起分十二期償還，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償還300,984千元。

3.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4.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20,000)	-
合　　計	**$ 2,78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2.4%~3.34%**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及償還金額分別為3,70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

2.本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原臺灣工業銀行)(管理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各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應依合約所訂之各項借款額度類別，於合約規定授信期間分別動用以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並需於合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首次用款，且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自聯貸合約簽訂屆滿25個月起依合約規定及方式償還本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銀行則於每半年度終了日後審查本公司是否違反前述特定財務比率之限制。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自首次用款日起，電信業務之月租型用戶透過各通路所繳交之各項費用，至少95%應存/匯入指定帳戶。

自首次用款日後之第一個完整月份起，每月存/匯入備償專戶內之款項均不少於下列金額：

A.民國一〇五年期間，每月存/匯入之帳款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5億元。

B.民國一〇六年期間，每月存/匯入之帳款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6億元。

C.民國一〇七年期間，每月存/匯入之帳款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7.5億元。

D.民國一〇八年期間，每月存/匯入之帳款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8億元。

E.民國一〇九年期間，每月存/匯入之帳款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8.5億元。

(2)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共同掌握之董事席次應隨時維持相對多數。

(3)自首次用款日起，借款人應定期提供管理銀行各類電信用戶數及ARPU(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明細。

(4)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另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或發行公司債(含可轉債)方式，完成總額不少於新台幣50億元之籌資並收足款項。

(5)本公司依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財務報告所核計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負債比率：於民國一〇五年，不得高於150%；自一〇六年起，不得高於250%。

B.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不得低於500%。

C.股東權益不得低於新台幣100億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王道商業銀行(原臺灣工業銀行)(管理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聯合授信合約之財務比率限制。

4.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6.1.1～106.12.31	$ 820,000
107.1.1～107.12.31	940,000
108.1.1～108.12.31	960,000
109.1.1～109.12.31	880,000
合　計	**$ 3,600,000**

5.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6.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保證

本公司長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二)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依面額發行私募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500,000千元。

2.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2%。

(2)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至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3)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還本700,000千元。

3.公司債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 3,500,000	3,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700,000)	(700,000)
累積已償還金額	(1,400,000)	(7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非流動	**$ 1,400,000**	**2,100,000**

4.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上述應付普通公司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三)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流動	$ 39,479	26,789
非流動	141,840	128,836
	$ 181,319	**155,625**

本公司負債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5,625	124,855
本期新增	31,228	43,444
本期使用	(7,741)	(14,314)
本期折現攤銷	2,207	1,640
12月31日餘額	**$ 181,319**	**155,625**

本公司針對基地台及設備所負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提列之負債準備，逐期以估計復原成本當時之折現率估計負債準備，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013,265	1,897,731
二年至五年	3,902,391	3,527,024
五年以上	13,863	12,211
	$ 5,929,519	**5,436,966**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基地台及直營店，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承租人之辦公室等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301,767千元及2,035,945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276	31,5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78)	(1,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498**	**29,93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547	36,5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4	8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207)	(5,94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9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276**	**31,54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17	1,35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44	151
利息收入	29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4)	7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9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78**	**1,61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23	792
	$ 605	**86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509	7,487
本期認列	9,193	6,0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2,702**	**13,50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3.20 %	3.00 %

折現率係參考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4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81)	2,084
未來薪資增加	2,044	(1,86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911)	3,237
未來薪資增加	3,180	(2,8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078千元及56,0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6,186,814)	(5,994,5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51,758)	(1,019,066)
未認列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50,297	1,040,268
其　　他	101,461	(21,202)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28,464	1,111,650
課稅損失	7,445,878	6,756,123
	$ 8,274,342	**7,867,773**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威寶電信之虧損得用以扣除以後十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可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九十六年度	3,627,996	民國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	5,622,64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	3,788,155	民國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1,023,46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〇年度	1,884,54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3,491,53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4,527,64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5,026,874	民國一一三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50,635	民國一一四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7,255,784	民國一一五年度	估計數
	$ 43,799,281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累積虧損	**$ (15,015,064)**	**(8,837,44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104年度(實際)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5,8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582,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166,450千股及3,000,000千股，其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辦理之私募普通股150,000千股，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00千元，發行新股1,000,00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45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在不超過新台幣70億元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元之私募價格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4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實際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以每股10元之私募價格辦理第二次私募普通股1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50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借方餘額104,933千元，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高於股票面額之差異。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資訊之揭露。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與威寶電信共同簽署之股份轉換契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換股基準日)收購威寶電信全部流通在外股份後，原以威寶電信普通股為執行標的之認股權憑證，應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每3.05股威寶電信交換本公司1股)轉為以本公司普通股為執行標的之認股權憑證。

威寶電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度威寶電信實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5,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威寶電信普通股股數1,000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可轉換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328股。

105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予單位數	本期執行單位數	本期放棄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剩餘存續期間
101.2.15	6,677	-	-	1,250	5,427	5,427	0.1年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24.13	-	-	23.34	23.34	-	-

104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予單位數	本期執行單位數	本期放棄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剩餘存續期間
101.2.15	9,775	-	-	3,098	6,677	5,008	1.1年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31.2	-	-	24.13	24.13	-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發行者，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威寶電信之認購價格為9.02元，經各年度增減資調整後，認購價格為23.34元，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計算認購本公司股票價格為63.79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75 %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0千元。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000千股，係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函；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第一次發行股數為16,450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計算各公司績效條件之績效年度結束當天在職或繼續任職滿一年，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之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本公司績效達成率、個人績效達成率與繼續任職達成率三項乘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需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具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亦不得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16,4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6,450**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最近一次經金融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10元為參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56,765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802千元。

(2)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105年度
股票價格(元)	10
公允價格(元)	3.63元
預期價格波動性	19.22%～20.09%
無風險利率	0.4904%～0.6290%
預期存續期間	4.164 年

股票價格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價10元為參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3.長期激勵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核心經營團隊長期激勵辦法，以本公司未來股票上市、上櫃發行或控制權移轉為既得條件，按激勵辦法所定獎金計算及給予方式，授予符合辦法所定領取資格之員工，可授予單位數為10,000,000個單位，激勵辦法存續期間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日起十年，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尚未決定授與對象。

(十九)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6,186,814)	(5,994,505)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3,0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之影響	2,466	68,49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02,466**	**2,068,493**

2.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具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3.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2.06)	(2.90)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2%為董監事酬勞及0.5%~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廿一)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本公司財務成本－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	$ 86,040	10,582
非金融機構借款	7,176	-
應付公司債	48,005	61,983
其　　他	72,284	80,449
	$ 213,505	**153,014**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20,509	(1,720,509)	(1,720,50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應付票據)	1,258,798	(1,258,798)	(997,423)	(261,375)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83,655	(2,383,655)	(2,383,655)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607,562	(607,562)	(607,56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52,171	(1,052,171)	(1,052,171)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100,000	(2,1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00,000	(3,600,000)	(820,000)	(940,000)	(1,840,000)
存入保證金	84,238	(84,238)	-	-	(84,238)
	$ 12,806,933	**(12,806,933)**	**(8,281,320)**	**(1,901,375)**	**(2,624,238)**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99,898	(1,499,898)	(1,499,89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6,001	(406,001)	(406,001)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含長期工程）	3,580,296	(3,580,296)	(3,507,983)	(72,313)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590,428	(590,428)	(590,42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20,854	(820,854)	(820,854)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800,000	(2,800,000)	(700,000)	(700,000)	(1,400,000)
存入保證金	63,138	(63,138)	-	-	(63,138)
	$ 9,760,615	**(9,760,615)**	**(7,525,164)**	**(772,313)**	**(1,463,13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43,739	10,533,807
金融負債	(5,120,509)	(1,499,898)
	$ (2,076,770)	**9,033,90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損影響如下，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5,192	(22,585)
利率減少一碼	(5,192)	22,585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2,46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2,597	-	-	-	-
其他應收款	18,458	-	-	-	-
存出保證金	354,986	-	-	-	-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159,163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700,000	-	-	-	-
	$ 5,267,6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20,50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應付票據)	1,258,798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83,655	-	-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607,562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1,052,171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1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84,238				
	$ 12,806,933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62,42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4,837	-	-	-	-
其他應收款	42,465	-	-	-	-
存出保證金	1,312,583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850,000	-	-	-	-
小　　計	13,502,309				
	$ 13,532,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99,89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06,001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含長期					
工程)	3,580,296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820,854	-	-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590,428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8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63,138	-	-	-	-
	$ 9,760,615				

(2)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中，各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需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後，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10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業活動供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進行監控。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計	$ 14,163,774	10,886,218
資產總計	30,651,512	32,048,775
負債比例	46 %	34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頂安開發)，其擁有本公司58.60%股份；FAIR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後因頂安開發投資股東股權架構變動，最終控制者變更為和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母公司為本公司。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571	81,566
退職後福利	1,080	996
	$ 76,651	**82,562**

(三)提供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王道商業銀行(原臺灣工業銀行)(管理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係由關係人魏應州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款之履約保證		
－活期存款備償戶		$ 159,1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及額度擔保	3,678,732	345,7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儲值信託及應付款之履約		
－定期存款	保證	700,000	850,000
		$ 4,537,895	**1,195,7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5,928	1,364,315

(二)本公司因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而開立保證票據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保證票據	$ 2,000,000	-

(三)或有負債：

1.代銷商北雄股份有限公司(北雄公司)因銷售爭議拒付積欠本公司之貨款，並請求本公司給付損害賠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判決駁回北雄公司之訴，北雄公司不服，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北雄公司27,926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提起上訴，另將截至該日為止可能產生之應付款項(本金及利息)29,792千元估計入帳，嗣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判決發回更審，其中部分金額確定而先行支付北雄公司4,811千元(含至支付日止之利息366千元)，案經發回後，北雄公司於更一審再追加請求30,000千元及庫存手機損失247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29,337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北雄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駁回北雄公司於更一審再追加請求30,000千元及庫存手機損失247千元之部分，並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命本公司給付29,337千元及法定利息之部分，因此本案將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更二審之審理。另，本公司已評估將可能產生之應付款項估計入帳，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那魯灣科技中心大樓二樓所有權人荷商台醫股份有限公司(荷商台醫)，主張那魯灣大樓4樓空調機房內冰水主機為本公司所有，因該冰水管路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漏水導致該公司受有ATS設備、原料、成品人工費用、營業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損害，荷商台醫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向臺灣士林地院起訴，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29,754千元，目前尚在審理中。本公司評估最終結果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與中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國際)簽定話務服務合作契約，其中國際話務係經由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轉送給中華國際之威寶門號，因台灣固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發現國際來話有異常而拒絕給付本公司部分款項，本公司亦依與中華國際簽屬之合作契約拒絕給付中華國際部分帳款，中華國際因此訴請本公司給付15,806千元之通信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現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評估將可能產生之應付款項16,000千元估計入帳，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辦理私募方式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募集資金計新台幣15億元整。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4,051	1,159,391	1,343,442	260,770	1,073,983	1,334,753
勞健保費用	16,028	92,713	108,741	22,317	78,572	100,889
退休金費用	10,030	51,653	61,683	13,474	43,420	56,8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73	280,623	289,796	10,286	191,074	201,360
折舊費用	1,449,311	204,729	1,654,040	1,254,644	173,399	1,428,043
攤銷費用	1,092,390	69,594	1,161,984	677,952	62,841	740,79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963人及1,821人。

(二)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取得行動寬頻業務執照並於同年八月正式開台營運，開始逐步拓展整體市場，惟因電信產業特性須較長時間建立經濟規模以產生利潤，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且產生累積虧損已達15,015,064千元。隨著行動通訊市場加速發展，消費者對於行動寬頻業務(4G)的依賴度和認同度愈來愈高，本公司不斷提升品牌形象及顧客滿意度，並奪得遠見五星服務獎項等多項殊榮，自行動寬頻業務(4G)開台至今用戶數穩定增加，預期朝獲利目標邁進。本公司擬持續採行下列之因應措施以提高經營績效與改善財務結構：

1.營運及業務拓展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目標以全力搶占客戶數以提升市場佔有率、持續優化網路以提供更優質服務品質及積極拓展與整合通路，以發揮增加用戶數及營運收入之整體綜效。

民國一〇六年度將以提升客戶品質以及通訊服務為發展主軸，持續投入基站建設，爭取新增用戶貢獻度並漸進改善營運狀況。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硬體建設：增加及優化行動網路涵蓋率。

B.服務行銷：持續推出具市場競爭力的資費及產品，積極投入品牌經營及提升專業服務形象。

2.改善財務結構、嚴格控管資金運用計劃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支應業務穩定發展，除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70億元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分別完成兩次新台幣15億元之發行與募集，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陸續完成其餘各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

(2)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與王道商業銀行(原臺灣工業銀行)擔任主辦之銀行團完成新台幣20億元聯貸案簽約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另將視需要以增加長、短期借款額度或辦理聯合貸款等籌資方式，以支應本公司長、短期資金需求。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威邁思電信(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8	-	1.008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	30,000	30,000	3,000	7.2 %	-	(78,369)	-	註

註：係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入，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經營行動通訊服務、行動寬頻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個別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75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新台幣	3,184,989
	外幣(美金142千元及其他)	4,728
合　　計		**$ 3,202,467**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25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電信服務收入應收款：		
其他(註)		$ 880,577
銷貨收入應收款：		
其他(註)		181,926
小　　計		1,062,503
減：備抵呆帳		(229,906)
合　　計		**$ 832,597**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行動電話手機	$ 263,770	262,386
減：備抵跌價損失	(15,737)	
	248,033	
用戶識別卡成本	17,257	17,257
行動電話配件	7,796	7,796
	$ 273,086	**287,439**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租金	係預付基地台及直營店等之租金	$ 64,569
留抵稅額	係營業稅留抵稅額	69,370
預付通信成本	係預付基站電費及設備保固維護費用等	28,165
預付財務費用	係預付設備款延遲支付息及銀行借款之手續費	101,360
暫付款	係暫付國際漫遊及其他小額款項	47,848
其他(註)	係其他預付費用	39,620
合　　計		**$ 350,932**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受限制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 159,163
其他(註)	主要係應收利息、應收估計保險理賠收入及手機維修費等	18,458
合　　計		**$ 177,621**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3,000	$ 30,000	-	-	(3,000)	(30,000)	-	-	-	無
威邁思電信(股)公司	1,008	-	-	-	-	-	1,008	1.008	-	〃
合計		**$ 30,000**		-		**(30,000)**			-	

註：本期減少係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	$ -	3,000	-	-	-	3,000	7.20	-	無

註：本期增加係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直營店、辦公室及基地台之押金	$ 354,986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700,000
		$ 1,054,986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種　類	性　質	金　額	契約期間	利　率	融資額度	擔保品
無擔保借款	非金融機構	$ 218,704	105.3.1~106.8.19	3.09%~3.27%	218,704	無
擔保借款	金融機構	1,271,493	105.7.8~106.7.8	4.13%	1,271,493	有
擔保借款	非金融機構	30,312	105.3.8~106.3.8	2.32%	30,312	有
應付短期票券	金融機構	200,000	105.2.1~106.2.1	0.51%	200,000	無
		$ 1,720,509			**1,720,509**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309,002
亞太電信(股)公司	〃	276,311
美商蘋果亞洲(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	202,073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公司	〃	98,700
其他(註)		111,337
		$ 997,423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公司	$ 1,834,573
訊崴技術有限公司	254,115
其他(註)	295,685
小　　計	2,384,373
減：應付設備工程款折價	(718)
應付設備工程款淨額	**$ 2,383,655**

註：各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通信收入	銷售儲值卡及預付卡等	$ 649,949
應付獎金	估列年終獎金	311,820
應付設備維護費		161,309
應付廣告費		195,901
應付基地台維運費		252,215
其他(註)	主要係基地台電費、加值服務成本及普及服務費等	631,800
合　　計		**$ 2,202,994**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王道商業銀行(原臺灣工業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 2,000,000	105.10.28~109.10.28		-
京城銀行	1,200,000	105.5.30~107.5.30		-
聯邦銀行	300,000	105.5.30~107.5.30	2.40%~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000	105.5.30~107.5.3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20,000)			
	$ 2,780,000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係加盟店保證金等	$ 84,238
其他應付票據	係應付頻寬費	261,375
其他(註)	係應付租賃款	5,201
合　　計		**$ 350,814**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2,202,0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233
	2,097,834
電信服務收入：	
月租費及設定費	5,685,070
通話費(註1)	1,434,777
網路互連收入(註2)	613,338
	7,733,185
合　　計	**$ 9,831,019**

註1：包含黃金門號選號收入2,911千元。

註2：係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本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及國際電話接駁費收入等。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1,921,480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612
倉儲物流成本	33,456
	1,964,551
電信服務成本：	
網路互連成本(註一)	558,946
折　　舊	1,449,311
租　　金	2,014,786
專線月租費	998,917
特許權攤銷	1,092,390
維 運 費	464,451
水 電 費	406,595
其他成本(註二)	655,305
	7,640,701
合　　計	**$ 9,605,252**

註一：係支付其他電信經營者之空中時間費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係維護通訊服務網路及其設備所需相關費用等。

台灣之星電信(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813,162	395,470
補貼款及佣金支出	2,641,968	-
收帳費用	-	66,510
修繕費	4,836	57,137
折舊	96,947	107,782
廣告費	344,904	649
呆帳費用	-	84,455
租金費用	261,267	25,714
其他費用(註)	617,211	157,832
合計	**$ 4,780,295**	**895,549**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979　號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69567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冠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裝　訂　線